

瀟灑一族

我們的退休同仁

黃桂生

瀟灑一族—— 我們的退休同仁

黃桂生

退休同仁的「薪」事

我國有關教職員退休制度最早的一份條例應該是民國 33 年 6 月 22 日國民政府頒布的「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依當時的時空背景言，國家正處於內憂（國、共失和）外患（日本侵略）的緊要關頭，國家政局瞬息萬變，根本無法付諸實施；待至民國 37 年 4 月 10 日，中央政府在大陸時雖曾作過一次修訂，由於時局仍不穩定，執行情況不甚了解。

平時我們習慣將「公教人員」同時提出來談，但在退休制度上，二者間有些不同：1. 教育人員的退休每年限制為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即其退休時間點在寒暑假內，一年只辦理兩次；2. 服務基數較公務人員多 5 年外，其餘部分幾乎完全相同。

近年來，我國教師退休制度又有新舊年資問題。它們是以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為分野：在這之前，教師的退休金是由政府籌款、給付的方式，屬「恩給制」；其後則改採由政府與教職員本人共同提撥基金，按月扣繳建立的「基金制」。若在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進入公立學校任職之教職員，即分跨新舊二制者，退休時兩種制度可以合併計算。

茲分述如下：

1. 民國 85 年以前

「教職員退休條例」自頒佈後，在民國 85 年以前，共修訂過四次：

第一次是在民國 37 年 4 月 10 日，其重點有：

- (1) 刪除兼任人員可領退休金之規定。
- (2) 退休條例提高為服務 30 年以上者。

(3) 提高退休金的給予百分比。

(4) 新增外國人可以擔任公立中學之教職。

按：當時適逢國共內戰方殷之際，幣值貶值情況嚴重，國幣從原有的幣制一度更改為關金、金元券、銀元券仍抑止不了貶勢；在那種背景之下退休，其晚景不難想像。

第二次是在民國 51 年 6 月 12 日，國府搬遷至台灣，是一次比較接近生活實際情況的修訂，其重點有：

- (1) 降低年滿 60 歲者之年資，由 15 年以上降為 10 年以上。
- (2) 取消支領年退休金併同支給一次退休金之規定。
- (3) 改變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算法。
- (4) 從年退休改為月退休金並依其基數比重酌予調整。

第三次是在民國 61 年 8 月 26 日，其重點有：

- (1) 教師申請退休年限降低 5 年。其背景原因是因應九年國教教師晉用之需要。
- (2) 刪除原「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不受限制」之規定。其背景原因是為了吸引海外學人回國任教，以提昇學生的國際競爭力。

民國 61 年前後，正是國家經濟活動最為蓬勃發展的時期：十大建設、新竹科學園區成立、政府推動發展重點科技產業、開放觀光……，民間企業也快速崛起；該時期全台企業平均全年每員工勞動所得，根據統計，民國 60 年為 21,770 元，民國 65 年為 50,505 元，到民國 70 年時已躍升至 114,581 元，足見經濟發展之迅速。

反觀那時候的退休教育人員，因其退休時的薪水微薄，也就是計算基數的底數太低；以任教大專 40 年退，支領 81 個基數的教師為例，一次退休金只有 22 萬餘元，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也只有 2 千餘元，故不足以安養退休生活，何尊嚴之有？！更何況比他們所得又少太多的中、

小學教師。是以此時期的教師視退休為畏途，教師流動率極低。

政府為了改善這批早期一次退休人員的生活，曾經提出了兩項補救措施：

- (1) 對教育工作有特殊貢獻者如：謝冰瑩教授等，於年終時由總統出面頒發特別慰問金，一般教師能享有此項榮譽者談何容易。
- (2) 對民國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而生活特別困難之公教人員，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發給特別濟助金，以解決其生活問題。

這時期的教育人員以屆齡退休者居多，他們成長在二戰前後，曾經飽受過戰亂不安、三餐難繼之苦。他們的退休金多數是花費在培育子孫讀書、購置房產和日常生活費用上。至於旅遊，那時期的交通費與退休金比，相對而言很高，一者，玩不起，再者，也實在捨不得。

民國 68 年 12 月 28 日，該條例曾作過第 4 次修訂，其重點在：以前只有一次退及月退兩種方式，改為增加兼領方式，可以先領 1 / 2，另 1 / 2 採月領或先領 1 / 3，另 2 / 3 採月領；又新增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的給付方式，即增列照顧遺族條文。

2. 兩種性質不同的 18%

其一：為補助早年領取一次退休金者的「優惠存款」辦法，民國 54 年 2 月 22 日由教育部與財政部會銜發布，政府為補救早期教職員因薪俸數低（因退休金的計算法是用當時的底薪乘以基數），連帶影響退休時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之退休生活。

爾後隨著國家經濟成長，國民平均所得提高，生活物價自然成長等因素影響，其生活條件更是入不敷出。政府為了補救、照顧他們的生活，遂提出退休公教人員領取一次退休金者的優惠存款辦法，對他們的存款利息，按行政院核定比照受理存款機關一年期定存牌告利率加 30% 優惠利率計算且最低不得低於年息 18%。

但其適用對象有局限性，非全體教職員一體適用，而且當時台灣各工商業急驟起飛，民間企業急切需要資金周轉，一般銀行一年期存款的利率都在 15% 以上。這項利率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不能算是太高。

按：民國 63 年台銀一年期定存利率是 15%；直到民國 72 年的利率仍有 10%，之後因石油危機，導致銀行利率一路下滑，進入低利率時代。公教優惠存款利率與一般銀行利率相差才愈來愈明顯。

其二：「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辦法前已言及，公保養老給付制度的產生背景，緣

於當時教師退休給與微薄，因此，此時期許多教師視退休為畏途。學校的師資新陳代謝不易，也間接影響教學品質。

「公保養老給付」制度是民國 60 年代初期，政府為以往退休金給付不足的一項補救措施。其背景原因是，當年政府向沙烏地阿拉伯借貸了一筆大額度的貸款，用作修築第一高速公路（即中山高）。稍後台灣民間企業逐漸興起，工商界也開始繁榮，民營企業從業人員的薪水待遇已逐漸超越公教人員。政府把原本準備調薪用的款項優先償還沙國，以減少國庫還債的壓力。另設計一套「公保養老給付」的辦法來解決原本給付偏低的公教退休制度。

公保經費來源與運作：凡現任或新任公教人員按在職時的薪俸，由投保人（全體公教人員）每月從薪俸中提存若干比例，政府相對補助若干比例作為基金，繳交 18 年以後不再扣繳。退休時每年以 2 個基數計算，即每人最高的基數不會超過 36 個。舉例來說，假設繳交了 15 年的公保費，退休時的本薪俸為 5 萬元，則其公保數為 15 年 x 2 基數 x 5 萬 = 150 萬元。這筆款項退休時，人事單位會通知當事人存入指定銀行，每月按 18% 生息，用以貼補退休養老金之不足。

因大環境改變，銀行利率日趨貶低，因而各單位公保扣款自民國 84 年已先行停止。其已經完成繳交部分，退休時仍按合約實施，直到年金改革後，方按立法院的決議又分年次消失。

要而言之，原先公保制度 18% 優惠存款的用意是在彌補公教人員退休金不敵退休時的生活所需，其經費來源一部分是自存，一部分是將原款用於加薪的部分轉作公保補貼，其目的在補救早期靠領取退休金生活者的安定與尊嚴。它的特色是

- (1) 政府把加薪部分轉作日後退休時的基金。
- (2) 鼓勵公教人員自己提撥儲金作為往後退休生活之用。

3. 85 新制

民國 85 年新制的退休條例大體說來有下列三項特色：

- (1) 自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起，退休金的來源從以往由政府籌措改變為公教人員本身與政府每月各撥付一定比例的金額作為基金，留作將來退休時支用。

(2) 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有的年資，退休金的支付仍如舊制，亦即跨新、舊二制者，以該日為基準，分領二種性質不同的退休俸。

(3) 由於立法當時，國中、小學的教師晉用困難，而且大部分國外留學的博士回國後就業亦不易，因而在該條例中明訂：55 歲退休，可以一次加發 5 個基數，而年滿 35 或 45 歲未達退休條件而自願離職者，一次發還自己和政府繳付的退休基金，以及退休金基數提高，遂形成一次領退休金可達本薪 106%；月領退休金最高可達本薪 140% 的怪現象，終於導致 90 年前後的教育人員退休潮。

按：當時政府原以為實施該條例後，每退休一位教師就可以新進一位，以利加速學校人力的新陳代謝，增進教學年輕化和降低學校人事成本負擔等優點。但事與願違，當時因退休潮太急，打亂了學校原有的生態且適逢政府精省，精簡人事，教師員額編制縮限，各級學校又在推行小班制教學，因而各校的因應措施多採回聘已退休老師繼續回校來兼課，既可節省學校人事費用支出（學校只付鐘點費，不支薪且沒有未來的退休金問題），又可保留學校員額的彈性（避免未來縮編時面對裁員的困境）。

在此同時，適逢國家經濟衰退，民間企業失業率攀升，國民平均所得下降，國家財力困窘之際，因而教師的待遇及退休所得相對顯得優厚。復加以教師一窩蜂地在這個時節點上湧退，造成政府人事經費上強大壓力，這些都是促成日後年金改革的原因。

4. 年金改革

李登輝總統任期內（民國 79 年到 85 年）明訂自民國 84 年之後，新任職人員停止適用 18% 優惠存款利率。

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確定擁有民國 84 年以前服務年資者與仍在職之公務人員，其中領取月退休金者，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底，年息降為 9%，18% 優惠存款利息在民國 110 年起降為「零」（過渡期為民國 107 年中至 109 年底，號稱「2 年歸零」）；其中領取一次退休金或 18% 優惠存款利息都自 107 年 7 月起分 6 年調降，114 年調降至 6%，但無論是領月退休金或是領一次退休金者，只要每月領低於 32,160 元者，優存利率不降。

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件」核心條文比照前述公務人員。

多采多姿的休閒生活

退休人員眾多且各人的興趣不同，僅就住在學校附近或常聽同事們講起且在某一休閒活動玩得特別有成就者中選擇幾位來談，「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好在只是閒聊性質，請勿責怪。

逍遙遊——旅遊

這段時期，由於國家經濟日趨穩健，國民平均所得逐漸提昇，公教人員的所得亦比 60、70 年代高出許多，人們生活水準遂漸漸與歐美國家平齊。

自 80 年代起國民旅遊的風氣興起，在大陸改革開放的頭幾年，由於兩岸的國民平均所得差距頗大且彼此間的淵源又深，學校裡一些行將退休的「老人」利用春假自行組團到大陸旅遊的頻率很高，那時候的玩法都是用最短的時間玩最多的景點。所以，那些知名的名勝古蹟早已玩得差不多了，也玩出了興趣。



民國 82 年春假，本校同仁自行組團旅遊大陸。這次的路線是從桂林乘船遊瀕江至陽朔，在船上吃瀕江魚；到西安看兵馬俑、吃羊肉泡饃；在杭州遊西湖、吃「山外山」的龍井炒蝦仁，最後一站是至北京參觀故宮，並且吃全聚德的掛爐烤鴨，參加人數約 40 餘人。



民國 84 年春假，同仁再度組團，參加人數也近 40 位。這次的路線是乘「長江公主號」遊輪遊三峽（重慶至武漢段），到武漢看黃鶴樓，去蘇州寒山寺聽鐘聲，最後一站是到上海黃浦灘欣賞萬家燈火。

退休後，國內部分有的跟旅行團走，有些自行組團或開車作深度旅遊。至於國外部分，從日、韓、港到東南亞或歐美地區也幾乎年年都有人去旅遊，甚至廿一世紀初葉，更有許多同仁組團進行自助或深度旅遊，他們的足跡已深入到南非、中東甚至到中美洲去探訪馬雅文明、到瑞典去觀看北極光。

緊接著 90 年代前後，退休的人數漸多，校內部分同仁發起自組退休人員聯誼會，參加人員以居住在宜蘭市附近的同仁為數最多，每屆參與的人數大約都在 100 人左右。該會歷屆理、監事對所有活動的籌備工作皆十分投入，每年大約都會安排 3 至 4 次的國內旅遊及 1 至 2 次的國外旅遊，每年歲末還有一次全體會員的大聚餐（有關他們的活動詳情請參閱校史中該會的詳盡報導）。

此外，由宜蘭縣教育局主辦全縣各級學校的教育人員都可以參加的「全縣退休教育人員聯誼會」，會員人數最多，也可以自由參加；還有校際聯誼……等，只要有興趣，有得玩的。

遊於藝

在繪畫方面，林哲文、林福春兩位老師先後在國父紀念館、文化中心等地舉辦過多次個人畫展，他們的作品風格也迭有創新。

在詩詞方面，陳錚老師在網路上闢有專欄評析傳統詩詞；她在這個領域的成就頗高；王美琴老師的新詩創作不斷，也常與同好們在校園附近評詩、寫詩。

在書法方面，蘇溫禧老師的書法在藝文界屢獲大獎，他還抽空專門為學校退休同仁開班授課，與同好們彼此互相賞析。還有教數學的曾淑鑾老師在這個領域也玩得頗有成就。

在攝影方面，李鎮江主任、陳志光老師退休後常背著長鏡頭相機搶鏡頭——從校園景觀玩起，目前在追拍鳥類、生態。王澤祥技士幫退休人員聯誼會拍攝過不少的記錄照片，為時總有十年以上了；對於鏡頭上人物的神態與背景、陪襯都能抓得恰到好處，有職業玩家的水準。

田園之樂

蘭陽平原開發得晚，直到本校創校前 2 年也就是民國 13 年，北宜鐵路通車後，對外交通才逐漸開啟。但又由於宜蘭位居台灣的後山，開發仍十分緩慢。60 年代前，校園外圍四周仍都是稻田，學校同仁家中務農者所佔比例亦高，直到 70、80 年代，政府經濟日趨寬裕，對東部地區的投資明顯增加後，各地建設才轉趨積極。近期的情況是，如：宜蘭市、羅東鎮等大一點的城市房價幾乎接近大台北地區，想要找塊農地，休閒時享受「田園之樂」，難啊！退而求其次，稍微鄰近市郊之處，也像台北等大會區近郊一樣，已有人家將自家田地分割成若干小塊，分租給愛好者去玩。這個風氣雖日漸普遍，只是本校退休同仁中好像還沒人在玩。

本校退休同仁中置產比較早的，那時候買的多半是透天厝，因此在屋頂或院中玩蘭花、盆景的風氣很盛。其中有幾位一玩就是數十年的，倒比較少見。如：吳世承主任從 40 年代初進校，直到民國 107 年去世（95 歲），家中院子養的蘭花從未間斷過。他是將露天院子加蓋玻璃纖維頂、輕鋼架的頂棚，也方便掛吊蘭花，對於國蘭、洋蘭都很喜愛；因為始終十分投入在照顧與新品種的培植上，所以一年四季院子裡都有花可看。每當蘭花盛開季節，同仁們去看他，他與夫人錢曉雲老師賢伉儷，總是坐在蘭花棚下品茗、閱讀書報，那份怡然悠閒的神情，十分令人嚮往！此外，從在職到退休一直玩屋頂蘭花園的還有林清福主任和方俊盛先生；廖浴沂先生

和林清真小姐的屋頂花房，四時花卉從未間斷過，他們這種玩法，都是數十年如一日。一種興趣能維持這樣久，真不容易！

此外，還有真正享受田園之樂的一群，如：李溪泉先生、陳義雄先生等家裡本來務農，退休後再拾種田、種瓜、種豆的樂趣，令人好生羨慕。

志工群

「志工」和「義工」早年是被視為一體，混著在用的一個名詞，後來人們想起「權利」與「義務」的相對性，有「義務幫忙」的涵義在，覺得不妥，「義工」一詞也就漸漸少用了，「志工」是指以意願為出發點，不支領酬勞，而且是志願奉獻時間或體力等的人。

近年，志工制度的確立是為了彌補政府對社會支援的不足，結合政府、商界及民間的力量為社會上有此需要的人群服務。

在退休同仁中參加得比較早的，如：註冊組的黃蕙嫻小姐，家住台北，每星期有好幾天到台大醫院去當志工，為時頗長。王桂枝老師在宜蘭市陽明大學附屬醫院當志工的時亦長。在教官群中，還有二位教官的夫人，一位是在校擔任主任教官頗久，後調任宜蘭縣督導（全縣軍訓系統最高長官）劉恩春的夫人，另一位是鍾文櫓教官的夫人。她兩人在宜蘭醫院從事志工的時亦頗長；上列四位都曾先後接受過衛福部的表揚。

葛慶山主任教官退休後，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擔任員山、大同鄉社區服務組長，義務為那些獨居、年長的老榮民伯伯服務近二十年。他的工作較一般志工的工作量大很多，每個月要訪視將近上百位的老榮民，並且得為他們解決各種問題，卻始終甘之如飴。

在校友群中也有一位為回饋母校在圖資館長期擔任志工的校友，特別值得推介——民國 48 年畢業於本校畜牧獸醫科的李振隆校友。

民國 92 年從新北市泰山戶政事務所退休後，連續在各慈善團體擔任志工，民國 99 年曾榮獲內政部頒「教育業務志願服務金質獎」表揚。

在本校尚未有志工入校服務前，他主動打電話來校，志願返校擔任志工工作，自民國 92

年 9 月起每週四自費從台北搭車來學校圖書館服務，已超過 15 年。非僅如此，他自來校工作起，每學年提供 3 萬元清寒學生獎學金，其愛護後學之精神尤其令人欽佩。

他的特殊優良事蹟經校友會推薦，榮獲本校 101 年度的傑出校友。



民國 106 年度圖書館週，李振隆校友接受江茂欽館長頒「志工表揚狀」。

作者簡介

黃桂生，高職時期兼任土木測量科主任，學院時期任土木工程系副教授。退休後在本校圖資館長期擔任志工。先後參與本校各輯校史之策劃與編纂等工作。

